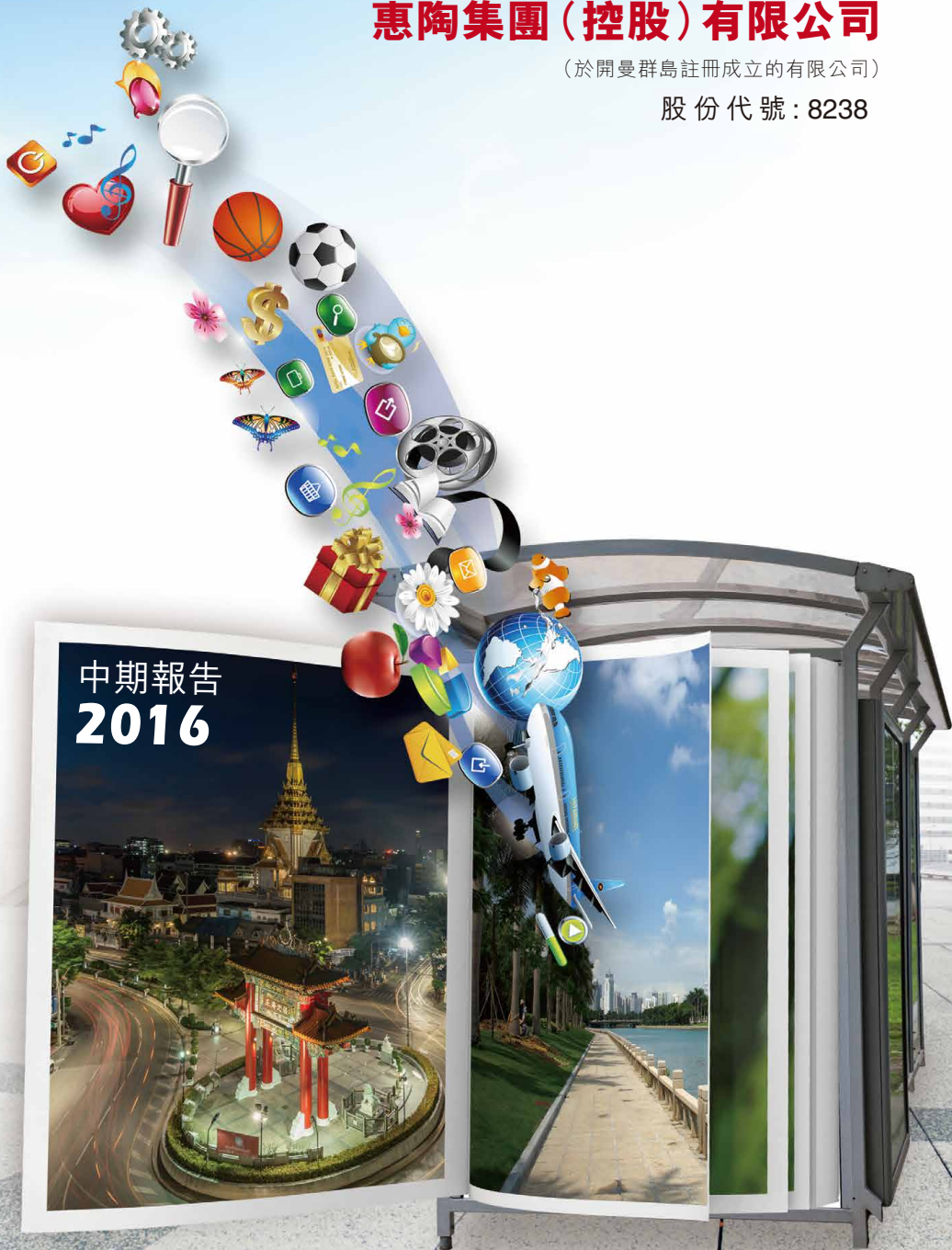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959,931	4,991,140	16,342,502	10,260,332
銷售成本		(8,722,408)	(512,834)	(16,471,342)	(1,065,453)
毛利／(毛損)		1,237,523	4,478,306	(128,840)	9,194,879
其他收益		3,386	5,149	15,803	5,286
營運開支		(3,825,021)	(2,107,933)	(7,219,611)	(9,255,194)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584,112)	2,375,522	(7,332,648)	(55,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84,000	—	869,529	—
財務費用	4	(16,663)	(43,377)	(41,149)	(511,8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00,000)	—
除稅前(虧損)／利潤		(2,216,775)	2,332,145	(6,704,268)	(566,912)
所得稅	5	(269,684)	(572,433)	(269,684)	(1,064,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2,486,459)	1,759,712	(6,973,952)	(1,630,9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2,486,459)	1,759,712	(6,973,952)	(1,630,92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03)	0.03	(0.10)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449,647	—
商譽	8	25,480,813	—
廠房及設備	8	596,858	267,4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0,000
		27,527,318	467,492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10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522,778	28,390,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6,024,000	—
可收回稅項		1,040,040	449,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2,650	41,174,973
		62,021,978	70,017,5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08,186	3,984,118
銀行借款	12	2,347,647	2,497,763
承兌票據	13	23,673,000	—
		(32,128,833)	(6,481,881)
流動資產淨值		29,893,145	63,535,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20,463	64,003,203
資產淨值		57,420,463	64,003,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200,000	7,200,000
儲備		50,220,463	56,803,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420,463	64,003,2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9,094,937	—	10,344,7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0,921)	—	(1,630,921)
已付股息(附註6)	—	—	—	(4,000,000)	—	(4,000,000)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	2,51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	22,494,89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	44,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477,311)	—	—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3,464,016	—	68,133,930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	64,003,20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973,952)	—	(6,973,95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91,212	391,21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7,640,663)	391,212	57,420,4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6,704,268)	(566,912)
經以下調整：		
折舊	36,842	9,275
財務費用	41,149	511,8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
利息收入	(415)	(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69,5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7,296,221)	(46,3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27,707	889,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70,282)	(3,485,236)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4,238,796)	(2,644,213)
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59,996)	(896,833)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98,792)	(3,541,046)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4,460)	(53,17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54,471)	—
已收利息	415	643
收購附屬公司	18,42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80,089)	(52,53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4,000,000)
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	896,833
償還銀行貸款	(1,317,172)	(4,509,256)
已付利息	(46,270)	(204,447)
注資所得款項	—	2,510
上市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44,400,000
就股份配售支付的專業服務費	—	(2,729,9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3,442)	33,85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42,323)	30,262,1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4,973	26,557,46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32,650	56,819,56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定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收益指廣告收入及向客戶供應的雜誌的銷售價值。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媒體廣告	3,391,024	4,974,211	4,623,324	10,132,676
戶外廣告	6,513,845	—	11,611,188	—
銷售雜誌	55,062	16,929	107,990	127,656
	9,959,931	4,991,140	16,342,502	10,260,332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	1	3,8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利息	16,663	43,377	41,148	21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295,05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6,663	43,377	41,149	511,883

上述銀行借款利息與還款條款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

4.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9,036	1,027,738	2,808,685	2,314,8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890	30,669	98,848	57,340
	1,435,926	1,058,407	2,907,533	2,372,193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0,723	4,859	36,842	9,275
核數師酬金	92,500	52,500	155,000	195,000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73,928	61,000	496,429	121,000
存貨成本	479,804	504,164	929,572	1,021,428
捐款	—	—	16,000	690,000
上市開支	—	—	—	4,090,726

5.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269,684	572,433	269,684	1,064,009
	269,684	572,433	269,684	1,064,009

5.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6,704,268)	(566,912)
按16.5%(2015年:16.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	(1,106,204)	(93,54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46,819	1,124,0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079)	33,481
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35,216	—
實際稅項開支	269,684	1,064,009

6. 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4.00港元),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73,952港元(2015年：1,630,92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0,00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94,254,144股(經2015年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2,486,459)	1,759,712	(6,973,952)	(1,630,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0,000	6,894,254,144	7,200,000,000	6,894,254,1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3)港仙	0.03港仙	(0.10)港仙	(0.02)港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假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所致。

8.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港元	商譽 港元	無形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67,492	—	—
期內添置	144,460	—	—
收購附屬公司	221,748	25,480,813	1,449,647
期/年內計提的折舊	(36,842)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596,858	25,480,813	1,449,647

8. 資本開支(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港元	商譽 港元	無形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8,509	—	—
期內添置	53,176	—	—
期內計提的折舊	(9,275)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82,410	—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14,749,756	22,321,488
減：呆賬撥備	(778,000)	(778,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971,756	21,543,488
按金	4,772,209	4,331,134
預付款項	5,914,460	2,456,718
其他應收款項	864,353	59,040
	25,522,778	28,390,38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即期	3,456,702	10,837,678
1至30日	1,630,690	994,180
31至90日	2,263,944	2,069,450
超過90日	6,620,420	7,642,180
	13,971,756	21,543,48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78,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8,0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78,000	778,000

於2016年6月30日，778,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77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持作交易		
— 股票證券 — 香港	6,024,000	—
上市證券的市值	6,024,000	—

所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2016年6月30日在活躍市場的收市價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98,135	789,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8,182	2,152,838
預收款項	371,869	1,041,6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108,186	3,984,118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25,431	392,856
61至90日	129,300	212,340
91至180日	43,404	184,469
超過180日	—	—
	1,198,135	789,665

12. 銀行借款

浮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	2,347,647	2,458,720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9,04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9,043
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2,347,647	2,497,763

銀行信貸須遵守有關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信貸額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協議附帶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是否已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隨時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額的契諾(2015年：無)。

13. 承兌票據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4,25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而到期日則分別為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承兌票據」)。年利率為零。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8,065,000港元及5,60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達致。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6%及15.99%。

14. 股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5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期／年初	(a) 100,000,000,000	10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份	(b) —	—	9,962,000,000	99,620,000
股份拆細	(c) —	—	90,000,000,000	—
期／年末	10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7,200,000,000	7,200,000	1,000,000	10,000
期／年內已發行	(d) —	—	251,000	2,51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e) —	—	249,000	2,49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g) —	—	120,000,000	1,200,000
資本化發行	(f) —	—	598,500,000	5,985,000
股份拆細	(c) —	—	6,480,000,000	—
期／年末	7,200,000,000	7,200,000	7,200,000,000	7,200,000

- (a)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c)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新增額外9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8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分為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14. 股本(續)

- (d)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e)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f)項所載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5,985,0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598,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g)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及富唯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富唯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400,000港元(「配售」)。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由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除收到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分部資料乃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合計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41,314	12,286,928	17,028,242	10,260,332	—	10,260,332
分部間收益	(10,000)	(675,740)	(685,740)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31,314	11,611,188	16,342,502	10,260,332	—	10,260,332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1,908,762	(5,948,777)	(4,040,015)	5,660,026	—	5,660,026
未分配收入			869,842			597
未分配開支			(3,534,095)			(6,227,535)
除稅前(虧損)/利潤			(6,704,268)			(566,912)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未分配	合計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未分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	33	313	415	46	—	597	643
財務費用	(41,149)	—	—	(41,149)	(216,842)	—	(295,059)	(511,883)
年內折舊	(6,557)	(19,724)	(10,561)	(36,842)	(8,559)	—	(716)	(9,27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80	10,200	130,780	144,460	7,398	—	45,778	53,176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印刷媒體	27,164,679	53,539,074
戶外廣告	11,059,914	7,990,770
電子商務	28,030,739	—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66,255,332	61,529,8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0,000
未分配資產	23,293,964	8,755,240
綜合資產總值	89,549,296	70,485,084
分部負債		
印刷媒體	20,742,362	47,769,836
戶外廣告	18,331,758	9,594,633
電子商務	3,144,482	—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6,473,170)	(52,015,807)
	5,745,429	5,348,662
未分配負債	26,383,404	1,133,219
綜合負債總額	32,128,833	6,481,881

15. 分部報告(續)

b) 主要客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2,188,000	—
客戶2	1,795,000	—
客戶3	1,668,000	—
客戶4	—	2,570,731
客戶5	—	2,301,253
客戶6	—	1,492,682

來自上述各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或以上。

c)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源自香港，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須就收購協議所述的保證溢利向下調整)。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

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內容有關Lasermoon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得少於3,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Lasermoon集團未能符合溢利保證，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年度短欠額的2.5倍。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Lasermoon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為：

	2016年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449,647
廠房及設備	221,7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6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471)
銀行借款	(1,167,056)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暫定公平值	583,399
減：非控股權益	(391,212)
	192,187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25,480,813
總代價	25,673,0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00
承兌票據(附註13)	23,673,000
或然應付代價	—
總代價	25,673,00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27
	18,427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自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上述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相關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作出。

所收購的業務於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貢獻了收益零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零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進行，Lasermoon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約零港元及約47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935,831	28,149,5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0,907	99,000
	13,946,738	28,248,55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物業作辦公室及若干媒體資源。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重續有關租約。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52,742	776,118
離職後福利	23,562	15,033
	1,276,304	791,151

b)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載於附註19)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5年：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載於附註18(b)的控股股東彌償。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於在報告期間後的金融市場狀況波動，導致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出現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482,000港元。按2016年8月3日的公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進一步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於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啟匯」)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啟匯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條款，故賣方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4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盡職審查期間至2016年9月4日。

於2016年6月28日，我們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Laserm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由於廣告業務不景氣，本集團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機會，嘗試令其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減少依賴現有的雜誌與廣告業務。董事認為，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存在龐大機遇，而流動應用程式的普及亦有助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中國政府亦鼓勵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經營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正面財務影響。董事相信，Lasermoon集團的業務模式切合中國的當前業務經營潮流及消費者行為。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60,000港元增加約59.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4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5年8月開辦的戶外廣告業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1,611,000港元的收益。然而，由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自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3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23,000港元。來自銷售雜誌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就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貨車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租金及許可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471,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源自戶外廣告業務的成本。

毛利／(毛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9,195,000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129,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損源自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毛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租用若干媒體資源，而所支付的不可撤銷每月租賃款項高於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為於本期間內取消董事人壽保險計劃的退款，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證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87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55,000港元減少約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20,000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缺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專業費用及捐款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4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2,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產生較少利息所致。於2015年1月29日，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本公司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1,000港元增至約6,97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減少；及(ii)源自戶外廣告業務的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變動。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流動資產	62,021,978	70,017,592
流動負債	32,128,833	6,481,881
流動比率	1.9	10.8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而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10.8倍。這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期內所產生的承兌票據增加。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9,43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1,175,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348,000港元及2,498,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1年內	2,347,647	2,458,720
1至2年	—	39,043
2至5年	—	—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45.3%(2015年12月31日：約3.9%)。這主要是由於期內所產生的承兌票據所致。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6日的公告，本集團與賣方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sermo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i)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自完成後將分兩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33,000,000港元的款項。

Laserm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收購協議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Lasermoon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asermoon集團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或作其他用途（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5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16名(2015年12月31日：17名)，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其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業務活動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乃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審視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的	截至2016年	於2016年
	計劃金額	6月30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附註(a))	4.3	0.4	3.9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提升企業形象及強化營銷活動(附註(c))	14.9	0.0	14.9
營運資金	2.3	2.3	0.0
總計	28.9	7.7	21.2

附註：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395,000港元。
-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
- (c) 本集團仍在挑選合適的地點及物業，因此，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748,232,000	38.17%

附註：有關股份由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子霖女士(「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富唯60%及40%股權。葉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48,232,000	38.17%
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2,748,232,000	38.17%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0	6.92%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0	6.92%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0	6.92%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0	6.9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股權。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鄭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狀況，並信納彼等全部於整段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飛達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